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1.1 公示内容.....	4
3.1.2 公示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8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3
6.2.1 网络.....	13
7 其他.....	14
8 诚信承诺.....	15
9 附件.....	16

# 1 概述

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台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下属广电中心直属台站，成立于1982年1月，属科级建制、全额财政拨款的公益性事业单位。主体业务是向市区及周边农村通过无线发射方式，传送中、省、市、区电视台、广播电台的节目信号，同时还承担着榆林军分区、市公安局、驻榆武警部队、市交警支队、人防办、联通、电信、移动等部门在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放置的无线设备管护运行。

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台现址位于榆林市榆阳区东沙孟良寨，所处地形为长70m、宽50m的黄土岭，东侧与榆林卫城东城墙最小距离为8m，西侧9.1m处为深达50m的悬崖，地下是纵横交错的人防工事。自2016年以来，台址处地质环境发生显著变化，台西靠近悬崖一侧连续出现局部垮塌，经地质勘探初步鉴定，存在整体滑坡重大安全隐患；同时，由于现状台址占地狭小，100kVA变压器长期置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榆林卫城东城墙之上，严重影响市容市貌和文物保护；再次，由于建台时间较早，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台基础设施落后，设备老化、短缺，发射塔偏低、天线安装位置拥挤、不能充分发挥其效能，更难以增装扩容、承担新形势下广播电视的发射任务，且随着榆林城区范围的不断扩大，现有发射台无线信号在高新区、西南新城、空港新城等地覆盖较差，已不能满足城区居民的收视需求。

基于以上原因，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拟将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台拟搬迁至榆林科创新城环翠路南、平凡路北、怀远二路西、怀远三路东，建设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约41.23亩（27485.86m<sup>2</sup>），主要建设一座230m（含避雷针）高广播电视发射塔及其公辅设施，包括发射机34台（17用17备），运行发射机总功率为34.1kW。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7万元，占总投资的0.27%。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在确定评价单位后于2020年9月11日在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实施过程见表1-1所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表 1-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阶段	公示开始时间	公示载体
1	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0年9月11日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0年11月27日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7日	榆林日报
		2020年11月27日	项目拟建地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处及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
3	报批前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信息公示	2021年7月14日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021年8月20日	在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现状台 址周边张贴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年9月4日，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中第九条规定，我局在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于2020年9月11日在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综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的公示日期及公示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中第九条规定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我局于2020年9月11日在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网站进行了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站链接：<http://wlj.yl.gov.cn/show-10-2695-1.html>，网站公示照片见图1。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作为建设单位，在其网络平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中第九条规定要求。



图 1 第一次公示照片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1.1 公示内容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3.1.2 公示时限

-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在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 （2）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榆林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两次公示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
- （3）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同步在项目拟建地草海则村进行了张贴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三种方式进行了同步公示，其中报纸公示在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两次，公示日期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我局《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示网址：<http://wlj.yl.gov.cn/show-42-2900-1.html>，公示截图见图 2。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网站为当地公开的网络平台，在该网络平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要求。



图2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网站照片

### 3.2.2 报纸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于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7日在《榆林日报》分别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

《榆林日报》为项目拟建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该报纸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要求。





图3 报纸公示照片



### 3.2.3 张贴

本次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本项目拟建地周边张贴了公示内容，张贴公示现场照片见图 4。

本次在项目拟建地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处及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要求。





图 4 张贴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对《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查阅。

(1)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HM6Bi4ow7kKQZ1wCLfJKg>；提取码：uid1；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1 号，联系电话：15191290637。

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纸质版《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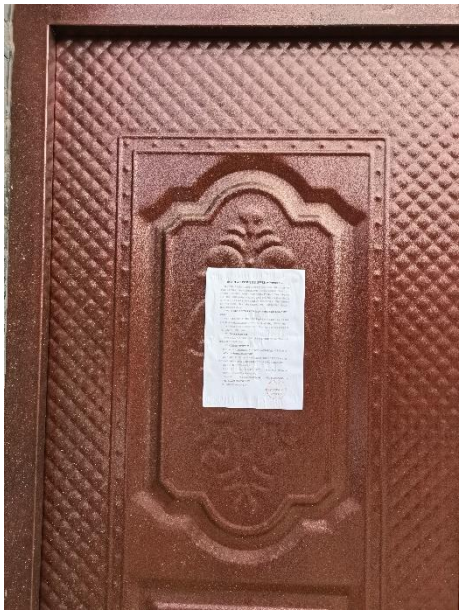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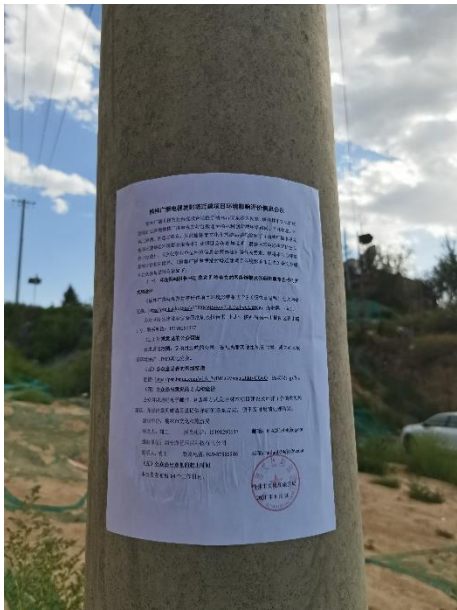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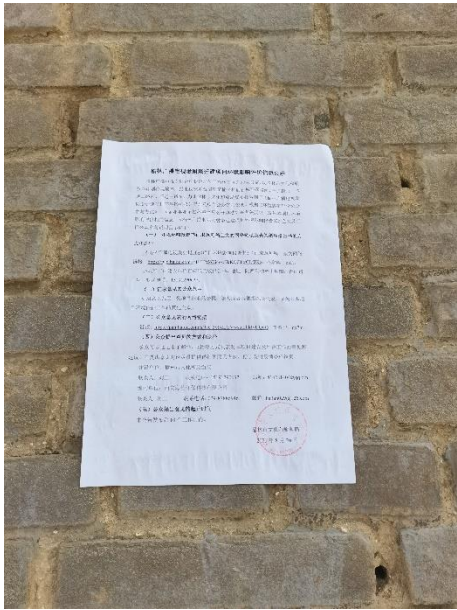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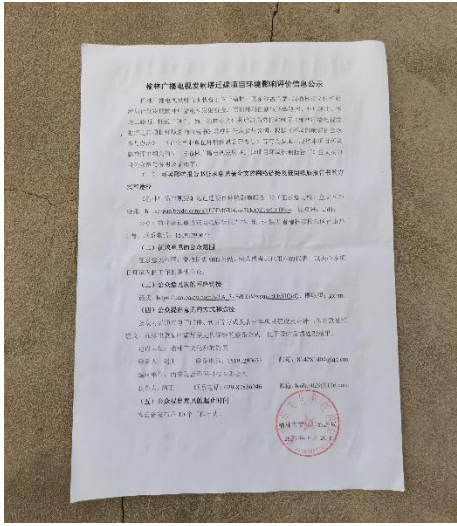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局及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建议的电话、邮件或信函等。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局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本次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现状台址周边张贴了公示内容，张贴公示现场照片见图 5。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及运行期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减小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年7月14日，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进行了《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由我局委托编制的《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现拟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审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要求，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如下：

- 一、项目名称：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
- 二、建设单位：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 三、建设地点：榆林科创新城环翠路南、平凡路北、怀远二路西、怀远三路东
- 四、建设内容：主要建设一座约230m（含避雷针）高广播电视发射塔及其公辅设施
- 五、总投资：13000万元
-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

联系人：赵海燕

联系电话：13389120058

附件：1、《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链接；

2、《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链接；

本次公开内容包括拟报批的《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的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第二十条规定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2021 年 7 月 14 日，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进行了《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公示网址：<http://wlj.yl.gov.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52&id=2963>，公示内容及截图见图 6。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网站为当地公开的网络平台，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第二十条规定要求。



图 6 报批前公示截图照片

## 7 其他

我局发布的《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及其他信息资料均存档备查。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诚信承诺见附件 4。

## 9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关于《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附件 3: 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 4: 诚信承诺。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我局现决定委托贵公司承担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特此委托！



# 关于《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经我公司审查，与工程实际相符。我单位已按照《指南》等要求，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于2021年7月14日在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进行了全文公示，网址为：

<http://wlj.yl.gov.cn/show-10-3690-1.html>。

二、我单位递交的《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纸质文本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三、我单位递交的《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文本与电子版（公示版）内容一致。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9月3日

## 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强化诚信意思，恪守环保信用，本单位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深入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倡导科学发展理念，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指定突发环境事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将诚信理念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若违反本承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环保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单位同意将此《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上网公示，并将信用承诺和践诺信息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MB2992568R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612701196611280636

承诺用途：用于《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

承诺日期：2021年9月3日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承诺时间：2021年9月3日

